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2022〕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0 年度 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凤里街道大仑社区，湖滨街道金曾社区、林边社区，灵秀镇钞坑村，宝盖镇后垵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石狮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11.3672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闽政地〔2021〕1087 号

(三) 批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批准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2020-06-02	石狮市后垵学校新校区	科教用地
2020-06-03	石狮市大仑中心小学改扩建	科教用地
2020-06-04	石狮市风炉山山体公园	公园与绿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编号	征收土地位置	地类及面积
2020-06-02	宝盖镇后垵村	水浇地 4.01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8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39 公顷
2020-06-03	凤里街道大仑社区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302 公顷
2020-06-04	湖滨街道金曾社区	园地 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7141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183 公顷
	湖滨街道林边社区	园地 0.73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77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4837 公顷、交通运输园地 0.0004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393 公顷
	灵秀镇钞坑村	园地 0.04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5 公顷

四、征地实施单位

凤里街道办事处、湖滨街道办事处、灵秀镇人民政府、宝盖镇人民政府。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按 5 万元/亩的标准计算，并实行交地奖励。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狮政综〔2013〕10 号）执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涉及房屋拆迁的，按照《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镇中路南段改造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15〕96 号）进行补偿安置，安置房地点在镇中路二期或钞坑安置区。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同时，按照《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保规定》（狮政综〔2017〕143 号）有关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

七、其它注意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1〕1087 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